

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032.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95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豫 02”）。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3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二、被调查、处罚处分、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相关情况及说明如下：

（一）棕榈股份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实际控制了上市公司棕榈股份，并自 2020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口径。截至 2022 年末，棕榈股份总资产 186.15 亿元，净资产 44.17 亿元，总负债 141.98 亿元；2022 年度，棕榈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2.45 亿元，净利润-7.25 亿元。截至目前，豫资保障房仍为棕榈股份第一大股东，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豫资保障房实现对棕榈股份的控制。

（二）立案情况及进展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棕榈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3002 号），因棕榈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棕榈股份立案。

经棕榈股份自查，本次立案的原因系棕榈股份未及时完整披露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导致。2021 年 7 月 2 日，棕榈股份下属参股公司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棕榈股份未及时就该事项进行单独公告；2022 年 3 月 17 日棕榈股份对外披露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参股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立案期间，棕榈股份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后续将根据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说明

根据棕榈股份相关公告，目前棕榈股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状况平稳有序，本次立案不会对棕榈股份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 21 中豫 02、22 中豫 01、22 中豫 02 及 22 中豫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棕榈股份进行了沟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子公司本次立案调查的后续进展，督促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整改，中信证券将就本次立案调查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现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将及时披露。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